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件《关于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截至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947,63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0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00,169,362.92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偿还银行借款204,000,000.00元，共计支出354,169,362.92元，扣除2011年3月21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以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海龙一期办公楼工程款的资金2,052,500.00元后，2010年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52,116,862.92元。

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5,253,856.71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2,241,217.35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子公司及超募投资项目33,012,639.36元；归还2011年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新增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837,356.99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6,967,350.34元，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42,870,006.65元，归还2011年末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新增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726,962.2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本公司本年度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7,331,258.23元；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超募资金项目2012年超支使用募集资金58,220.50元；归还2012年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0,000.00元。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18,020.06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259,779.94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超支使用募集资金83,000.00元；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收回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11,894,800.00元。

截止2014年末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7,763,094.29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252,910,684.40元，均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2、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506,000,000.00元，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720,000,000.00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206,000,000.00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产品收益29,372,915.71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28,583,863.00元；本年度手续费支出为4,615.60元。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1,956,486.9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3,956,486.90元；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1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0年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用户，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在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子公司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本公司本部在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户，同时本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新增一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为本公司在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956,486.90元，其中：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活期存款余额为3,956,486.90元，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18,000,000.00元，具体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37001040007074	活期存款	2,739,129.80	
2	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106009556160	活期存款	0.27	
3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301100018010117679	活期存款	96,085.17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64100105	活期存款	698,688.35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903024029200010059	活期存款	69,615.91	子公司账户
6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6401000605100000611	活期存款	9,064.43	子公司账户
7	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1500436052502263	活期存款	4,191.53	子公司账户
8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1625100052503498	活期存款	278,349.14	子公司账户
9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62001730101051501278	活期存款	58,171.71	子公司账户
10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0140100001326	活期存款	3,190.59	
		合计			21,956,486.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2,910,684.40 元，其中：

(1) 本年以募集资金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2,910,684.40 元；

(2) 本年度以超募资金投资 250,000,000.00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决定，为积极响应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满足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发展和社会经济建设对金融服务业务的需求，同时，为了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继续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拓展金融业务等新领域增加经营渠道，公司拟以超募资金 2.5 亿元、自有资金 0.5 亿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登记了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25,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00 万元，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已全部投入。该公司已开始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末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0,673,778.69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召

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额度为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43,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超募资金 30,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根据以上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累计以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70,000,000.00 元，赎回 50,000,000.00 元；2015 年度认购理财产品 506,000,000.00 元，赎回 72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06,000,000.00 元。

(1) 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万元)	起始日期	年化收 益率	实际收益 (元)
黄河农村商 业银行	“金喜鹊” 14026 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4.2.24- 2015.2.24	6.00%	6,000,000.00
宁夏银行青 铜峡支行	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 品 (0131)	5,000.00	2014.2.25- 2015.2.25	6.00%	3,000,000.00
交通银行宁 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64 天 理财产品	10,000.00	2014.2.28- 2015.2.27	6.00%	5,983,561.64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 1 号 180 天期 产品	2,000.00	2014.8.13- 2015.2.9	5.70%	562,191.78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180 天固定收 益凭证 1 号 4 期产品	5,000.00	2014.12.31- 2015.6.29	7.20%	1,800,000.00
交通银行宁 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产品	5,000.00	2015.3.6- 2015.6.5	4.70%	585,890.41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万元)	起始日期	年化收 益率	实际收益 (元)
黄河银行	“金喜鹊”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4.9.9- 2015.9.9	5.50%	5,500,000.00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产品	4,000.00	2015.6.7- 2015.10.8	3.90%	401,753.4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	5,000.00	2015.7.3- 2015.10.12	5.60%	785,555.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	4,000.00	2015.7.3- 2015.10.12	5.60%	628,444.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3号	5,000.00	2015.3.5- 2015.12.7	6.10%	2,314,657.53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4,000.00	2015.10.9- 2015.10.21	--	33,534.25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000.00	2015.2.12- 2015.7.1	--	411,287.67
合计		72,000.00			28,006,876.70

(2) 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应计利息 (元)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金喜鹊”15605期理财产品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5.3.4- 2016.3.3	5.50%	4,550,684.9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宝44号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5.3.7- 2016.3.1	6.10%	2,498,493.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00	2015.12.11-	浮动	
合计			20,600.00			7,049,178.09

(3) 理财产品收益

本期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为28,583,863.00元,其中:本期转入2014年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收益576,986.30元,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8,006,876.70元,其中包括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有期间的预期收益14,922,465.7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持有期间的预期收益7,049,178.09元(不包含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确定产品收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 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道生产项目”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2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093.63万元(含流动资金1,009.20万元)转投到公司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在山

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独资投入调整为合资经营,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厂区内调整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变更后的项目因建设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未实施。

由于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如何妥善安排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重新选址、价格、面积等问题未能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为降低管理成本、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93.63万元,截止终止公告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093.63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2) 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公司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超募资金10,700万元,其中1,700万元用于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340亩建设用地,9,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由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实施;2013年1月30日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银国用[2013]60133号土地使用权,以超募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11,894,800.00元。因银川市政府市政规划调整,市政府决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予以注销,故退回子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将退回的土地出让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多次与政府部门就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新址规划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商谈,但政府部门未能就如何妥善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项目实施地点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为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终止后,原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10,700万元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PCP项目设备购置、车间建造费等共约1,816万元，调整为购置PCCP生产车间用地100亩，总价2,600万元，不足部分784万元，以超募资金补充。公司2011年6月11日披露了2011-026号公告。变更后的项目因具体土地位置未确定故募集资金一直未使用，经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未实施的部分终止实施，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816.00万元转为超募资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

2. 201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2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093.63万元（含流动资金1,009.20万元）转投到公司的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子公司一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独资投入调整为合资经营，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厂区内调整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一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一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该项目终止后，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093.63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3. 2012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将本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方式由超募资金变更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额仍然为490.20万元。变更后的490.20万元的超募资金的使用另行确定。

4. 2013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1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决议终止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1,477.21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

5. 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7,718.69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未来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

6.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超募资金 10,70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用于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 340 亩建设用地，9,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项目终止后，原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10,700 万元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超募资金。

7.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87,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9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295.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6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是	2,045.41	568.2	-	568.2	100.00%	2014年1月6日		不适用	是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否	4,980.00	5,194.75	-	5,194.75	100.00%	2009年9月30日	-453.02	否	否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是	7,860.00	6,044.00		6,044.00	100.00%	2011年9月30日	-100.45	否	否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是	9,010.92	1,917.29	-	1,917.29	100.00%	2012年2月10日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20.10	1,420.10	-	-	0.0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是			-	-	0.00%				是
小计	—	25,316.43	15,144.34		13,724.24	90.62	—	-553.47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否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100.00%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是	1,000.00	509.8		509.8	100.00%	2012年12月30日	-150.9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5月30日		不适用	是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是	13,051.41	5,332.72	291.07	3,453.34	64.76%	2014年7月31日		不适用	是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是	1,700.00					201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是	9,000.00					201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否	3,980.00	3,980.00		3,980.00	100.00%	2015年1月15日	-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小计	-	76,131.41	57,222.52	25,291.07	55,343.14	96.72%	——	-150.97	——	——
合计		101,447.84	72,366.86	25,291.07	69,067.38	95.44%	——	-704.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天津海龙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完成，二期项目未实施部分购置 PCCP 生产车间用地于 2014 年终止；2014 年天津海龙实现净利润为-553.47 万元，主要是订单不足，收益低于预期。</p> <p>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从长远考虑，为方便吸引人才等其他资源以及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优惠政策，拟将建设地点移至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而银川政府已实施了新的建设规划，实施地点尚未确定，暂缓实施。</p> <p>3.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实施完毕，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p> <p>4. 对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509.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63%，本年包头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731.78 万元，按募集资金投资比例计算，投资效益为-150.97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对原有设备进行了部分改造支出 1,917.29 万元，于 2012 年终止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093.63 万元（含流动资金 1,009.20 万元）转投到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 年因项目建设土地长期未能落实，故终止实施。</p> <p>2.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因市场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于 2013 年 7 月终止实施，项目剩余的 1,477.21 万元尚未指定用途。</p> <p>3.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和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2013 年 1 月支付土地款 1,189.48 万元，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 年因银川市政府规划调整，收回土地，退回土地款 1,189.48 万元，因项目建设用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p> <p>4.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完成投产，因项目已实施完毕，2015 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p> <p>5. 新疆阜康项目一期建设部分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完成，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阜康二</p>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期工程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对包头建龙的增资已全部完成。 2. 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已全部实施，购置房产已于 2014 年 1 月交付。 3.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项目，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份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变更情况		1. 201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阜康青龙增资完成后，实施地点由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阜康青龙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购置 300 亩土地并迁扩建。 2.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093.63 万元（含流动资金 1,009.20 万元）转投到公司的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式由本公司独资投入调整为合资经营，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厂区内调整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201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新疆昌吉青龙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由“全资设立方式”变更为“合资设立的方式”，实施方式的调整：原出资方式为由青龙管业、青龙塑管共同出资，设立新疆昌吉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现变更为由公司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 2012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将本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方式由超募资金变更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额仍然为 490.20 万元。变更后的 490.20 万元的超募资金的使用另行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8,505.56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PE复合管技改项目”预投入568.16万元、“天津海龙一期建设项目”预投入5,448.97万元（计划投资4,980.00万元）、“天津海龙二期建设项目”预投入1,075.25万元、“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扩建项目”预投入1,882.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9月份置换完毕。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XYZH/2010YCA102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9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1年9月26日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2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归还 3,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3 日归还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201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6.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经公司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2014年度累计以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认购理财产品470,000,000.00元，赎回50,000,000.00元，2015年认购506,000,000.00元，赎回720,000,000.00，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为206,000,000.00元；</p> <p>2. 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①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2,694.76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4万元。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PCP 项目	1,816.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7,0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1,477.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71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9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295.7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201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PCP项目设备购置、车间建造费等共约1,816万元，调整为购置PCCP生产车间用地100亩，总价2,600万元，不足部分784万元，以超募资金补充。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变更后的项目终止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1,816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项目使用。</p> <p>2. 201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093.63万元（含流动资金1,009.20万元）转投到宁夏青龙管业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式由本公司独资投入调整为合资经营，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厂区内调整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p> <p>3. 201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1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p>						

	<p>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的议案》，因市场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决定终止项目实施，项目剩余的1,477.21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p> <p>4、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7,718.69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未来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p> <p>5、2012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将本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方式由超募资金变更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额仍然为490.20万元。变更后的490.20万元的超募资金的使用另行确定。</p> <p>6、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10,700万元，其中1,700万元用于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340亩建设用地，9,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项目终止后，原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10,700万元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超募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